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光華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0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